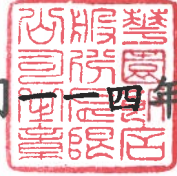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華園大飯店草衙館)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總股數計 110,904,81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5,869,6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6,613,249 股之 70.81%。

主席：陳海尼董事長



記錄：蔡昕儒



列席：林淑惠董事、陳增東董事、呂國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李青霖獨立董事、廖阿甚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詳附件一、三。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0,904,815 權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91,542	0	0	343,645
電子投票	95,246,965	149,675	0	472,988
總計	109,938,507	149,675	0	816,63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

2.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規劃，強化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推展，爰定本年度盈餘不分派股東紅利。

3. 上述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閱附件四。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0,904,815 權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91,542	0	0	343,645
電子投票	95,244,207	156,742	0	468,679
總計	109,935,749	156,742	0	812,32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1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0,904,8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91,542	0	0	343,645
電子投票	95,254,570	177,984	0	437,074
總計	109,946,112	177,984	0	780,71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13%，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屆滿，擬依法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05 月 22 日至 117 年 0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經投票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全數如下：

職稱	戶名	得票全數(含電子投票)
董事	陳海尼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109,985,253
董事	林淑惠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108,898,075
董事	陳增東 (穎川國際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109,755,183
獨立董事	呂國銀	109,822,150
獨立董事	李青霖	109,503,499
獨立董事	簡天才	109,390,103
獨立董事	吳佳鴻	109,437,031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詳閱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0,904,815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4,676,542	0	0	358,645
電子投票	94,712,960	744,520	0	412,148
總計	109,389,502	744,520	0	770,79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8.63%，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1時19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名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